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 1997 年度国有企业职工退休 费用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八月七日 川府发〔1997〕110 号

1997 年度是我省国有企业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巩固发展的重要一年。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现就 1997 年度省级统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筹范围、对象、项目

原则上继续执行省政府川府发〔1996〕90 号文件有关规定。鉴于原重庆市、涪陵市、万县市、黔江地区已经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通过,合并设立重庆直辖市,原参加省级统筹的涪陵市、万县市、黔江地区不再纳入四川省级统筹范围。

二、统筹基金的征集、调剂和上缴

(一)基金征集、上缴。各市、地、州按纳入省级统筹范围的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上缴省社保局。所征集的省级统筹基金用于省级统筹调剂金、积累金、全省管理经费和省级退管活动经费。

省直统单位 1997 年度的统筹基金征缴数额由省劳动厅、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二)基金调剂。1997 年度省级统筹调剂线为参统职工工资总额的 20%,1997 年度省级统筹计划调剂金为 3000 万元。

三、省级统筹基数的核定

(一)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参加统筹职工人数原则上以各地及省直统单位报省的 1996 年统计年报基数为依据,同时参考省统计局同口径数据、职工增减变动情况等指标和 1996 年度省级统筹基数后核定。

人均工资和工资总额的核定,仍按照省政府川府发〔1996〕90 号文件确定的计算方法,以 1996 年度省级统筹的基数为基础核定 1997 年度省级统筹基数。

(二)退休人数和统筹项目离退休费总额,原则上以各市、地、州及省直统单位报省的 1996 年统计年报为基数。

(三)按以上办法核定后仍有突出问题的,参考其它因素确定。

四、省级统筹基金、管理经费和退管活动经费计划的执行安排

(一)1997 年度省级统筹基金、退管活动经费计划,从 1997 年 7 月 1 日执行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二)1997 年度全省管理经费计划,从 1997 年 1 月 1 日执行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三)省级统筹基金、管理经费和退管活动经费计划的具体数额由省劳动厅、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五、强化统筹基金管理

(一)省政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上缴统筹基金工作继续纳入省政府重要督办事项进行督办落实。各市、地、州要继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统筹基金征缴目标责任管理,要顾全大局,保持政令畅通,按时足额完成

省下达的统筹基金上缴计划。

(二)要把统筹基金征缴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业经营者的一项重要指标,层层落实并严格实行奖惩。

(三)各级政府及劳动、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基金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基金管理的规定,加强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切实保证基金的安全完整。